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海职院教务处 [2017] 29 号

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 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2018 届毕业生学历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1、2017 年 4 月 25 日~27 日三天，新华社海南分社将派人来我校，为 2018 届学生进行集中拍照，拍照要求：

(1) 着装整齐，不得奇装异服，应穿有衣领上衣；

(2) 不能佩戴任何首饰（耳环、耳钉、项链）；

(3) 发式简洁大方，不得留怪异发型；

(4) 衣服的颜色不得与天蓝色和白色相近（相片背景为天蓝色，毕业证背景为白色）；

(5) 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前往拍摄地点（由于拍摄系统要求，拍照前必须扫描学生二代身份证后才能进行采集）。

2、经统计，2018 年毕业，本次应参与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有 2761 人，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学生按时到指定地点拍照。未拍照的学生，教育部学信网无法通过其毕业资格审核，学校也无法制发其毕业证。

3、具体拍照时间、地点：2017年4月25日~27日三天；地点：学术报告厅。

4、2017年4月27日后，仍未拍照的同学请到新华社海南分社补拍。每周五14:30-17:30到海府路49号（原老省委）大院第3栋一楼参加散拍。咨询电话：0898-68527569

5、学校代码：11999。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95号行政楼214教学与学籍管理，电话：0898——31930657。

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18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登记表》要求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的电子表格发送教务处教学与学籍管理王芸老师OA邮箱。

三、请各二级学院教学办按15元/人标准收齐拍照费后，转教学与学籍管理王芸老师代收，请将汇款回执单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18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登记表》纸质版于2017年4月21日前一起交教务处学籍考务科。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2018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具体拍照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印发 学历电子图像△ 通知

(共印 15 份)